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0日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作价依据,按1:1的价格,受让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49%的股权,计98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0-049号公告《关于收购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0-050号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时代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新城时代广场项目的开发主体。鉴于目前新城时代公司已经完成项目结算,合作双方利润已经完成分配,为了进一步做好新城时代公司的后续结算工作,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与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8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中豪所持新城时代公司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城时代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豪成立于1999年9月27日,注册资本10,500万元,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80号,法定代表人:徐国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建设、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中豪持有的新城时代公司49%的股权。

新城时代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浙江中豪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38号,法定代表人:戚金兴,经营范围:专项开发、经营杭政储出(2005)54号地块,商品房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9,718.87万元,净资产1,786.67万元;2009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32.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以98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中豪持有的新城时代公司49%的股权。

2、付款时间:

转让价款在2010年11月30日前交割。

3、股权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0年11月10日。

(二)定价原则

双方协商以新城时代公司2010年11月10日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作价依据,按1:1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0万元。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城时代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更有利于新城时代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1月17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杭州滨江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城东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滨江城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5,000万元;决定向杭州曙光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之城公司")增资人民币8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曙光之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实施分别授权滨江城东公司和曙光之城公司经理全权办理。

二、增资主体介绍

此次增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增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滨江城东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1号108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372.48万元,净资产4,995.33万元,2009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4.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曙光之城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1号325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曙光之城公司原名称为杭州曙光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滨江城东公司和曙光之城公司的资本金,使金色黎明一期项目和曙光之城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0-029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6日在随州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11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拥有的北京的房产及附属设施与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拥有的沪渝高速公路湖北汉宜段潜江服务区房屋建筑物　及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双方确定,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进行置换,公司置出资产的价格为2806.66万元,置入资产的价格为2848.81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产生的差额为42.15万元,由公司向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支付等额的现金。因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石海、陈缅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0-03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与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将拥有的北京的房产及附属设施与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拥有的沪渝高速公路湖北汉宜段潜江服务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双方确定,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由公司向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支付等额的现金。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石海与陈缅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关系,强化沪渝高速公路湖北汉宜段的服务职能,减少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的直属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及《公司章程》第110条的规定,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属公司关联人。

根据公司与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将拥有的北京的房产及附属设施与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拥有的沪渝高速公路湖北汉宜段潜江服务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双方确定,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进行置换,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2806.66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848.81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42.15万元,由公司向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支付等额的现金。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石海与陈缅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21号

类型: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直属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谢强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费收、路政、养护、资产、投资等行业管理工作。

下面以方框图披露公司与关联人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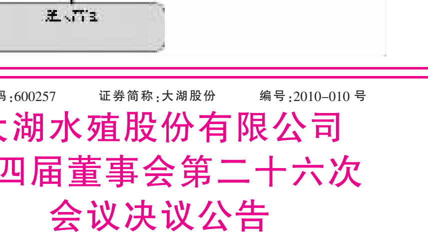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将拥有的北京的房产及附属设施与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拥有的沪渝高速公路湖北汉宜段潜江服务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

其中,公司用于置换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大雅宝胡同8号的共689.87平方米的房产及附属设施。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用于置换的资产为沪渝高速公路湖北汉宜段潜江服务区2.811公顷土地使用权和8858.8平方米房屋及建筑物。

双方确定,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进行置换,公司置出资产在2010年10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738.70万元,评估值为2806.66万元,置入资产在2010年10月25日的账面价值为979.07万元,评估值为2848.81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42.15万元,由公司向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支付等额的现金。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置换资产的作价

①、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的置换资产作价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第07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评估房地产收益年限以沪渝高速公路湖北汉荆段收费年限为准,经营期限截止2030年),即2848.81万元为作价依据;

②、公司的置换资产作价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准,即2806.66万元为作价依据;

③、上述资产的差额,由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甲方。

④、双方对上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和评估对象、评估结果等均不持任何异议。

2、声明和保证

①、双方所拥有的置换资产均为其各自拥有的合法经营性资产。其权利的行使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②、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办理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及在产权过户文件上签字、盖章等。

③、双方承诺所拥有的置换资产不附带有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担保权益。

3、资产交割日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的第3日为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后置换资产所发生的资产损益由置入方各自承担和享有,但在资产交接之前,置出方有义务妥善维护和使用置出资产,否则,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资产交付

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确定的资产交割日期将其置换资产交付对方。

5、税费承担

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的过户登记费、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依法承担。

6、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履行期限

①、本次资产置换生效后30日内履行完毕。

②、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仅因登记主管部门的因素导致拖延或延误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章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资产置换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②、公司资产置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理顺资产管理关系,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次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拟置换的资产进行评估,所置换资产的价格将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依据。因此认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事宜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0-04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及委托人12名,独立董事秦玉文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张兵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展公司经营领域,公司在原来资质等级基础上申请增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经营范围增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内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其他项目。

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其他项目。

2、《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的2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将于2010年11月到期。由于公司目前业务量的大幅增加,仍需要流动资金与保函额度。同意公司向该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5000万元,保函额度1.5亿元,期限为一年。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2000万元银行票据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司)向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了一年期银行票据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以满足工程项目冬季备料的需要,公司同意为三公司上述银行票据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1和议案3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0-04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担保2000万元,累计2000万元。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65,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及委托人12名,独立董事秦玉文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张兵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2000万元银行票据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项目冬季备料需要,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了一年期银行票据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拟为此项银行票据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邢启军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三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3,977万元、负债总额为68,921万元、净资产为5,05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是本公司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子公司,2009年完成产值76,08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55万元。为进一步支持该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董事会同意为三公司上述银行票据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李洪超先生认为:公司为子公司三公司2000万元银行票据额度提供担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该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了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且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65,9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2000万元银行票据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施工工程冬季备料的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秦玉文、张兵、李怡厚、李洪超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0-010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3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罗祖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补偿收回大湖水殖种苗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本次资产截止2010年9月帐面价值3014万元(未经审计),处置该项资产预计产生收益6500万元左右,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决定将此议案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资产处置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关于常德市国土储备中心补偿收回种苗基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0-011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处置概述

1、公司拟接受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补偿收回公司种苗基地土地使用权;

2、公司201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4、公司2010年11月16日与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5、公司与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为非关联方,此项资产处置属非关联交易;

6、此项资产截止2010年9月帐面价值3014万元(未经审计),处置该项资产预计产生收益6500万元左右,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当事人基本情况

常德市国土储备中心2000年5月由常德市政府出资,经常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隶属常德市国土资源局管理,接受常德市国土储备管理委员会领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6年7月更名为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办公地址常德市朗州路(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大院内),中心开办资金301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望喜。

本公司注册资本42705万元,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定代表人罗祖亮。

三、资产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直属内设种苗基地,位于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山乡万金障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鼎国用(2001)字第1078号,土地面积为248110平方米(合372.165亩),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剩余使用年限31年。

四、资产处置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定价方式

土地补偿价格以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常土价估案[2010]第006号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金额5929.83万元为补偿金额;其地上建(构)筑物补偿价格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常财审[2010]预字第194号评审报告认定评审金额3027.2892万元为补偿金额;政府给予重建支持款700万元,共计玖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小写9657.1192万元)整。

2、资产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包干补偿费用总额玖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小写9657.1192万元)整。

3、支付方式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支付补偿款1930万元;余款7727.1192万元在本公司交付土地后一次付清。

五、资产处置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主要是常德市政府因城市规划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种苗基地将异地重建;常德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承诺给予公司18个月异地重建时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种苗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水殖　编号:2010-012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0年12月3日上午9:00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市国土储备中心补偿收回白鹤山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10年11月24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3、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四、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办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委托办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五、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2、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

3、邮　编:415000

4、联 系 人:严宇芳、童菁

5、联系电话:0736-7252796

6、传　真:0736-7266736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

附: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出席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0-3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颜卫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5,62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62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说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已披露于2010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荣、丁少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材料;

2、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0-03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十一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于2009年12月26日与山西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屯玉")签订了《关于"屯玉种业"战略合作之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框架协议》");同日与屯留县农作物原种场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郭长书签订了《北京屯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3600万元认购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屯玉")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屯玉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其股本总额的60%;自然人郭长书认缴出资1800万元,实缴出资855万,认缴出资占其股本比例总额为30%;山西屯玉出资600万元,占其股本总额的10%。至此北京屯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认购增资详情见披露于2010年1月5日的三大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战略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北京屯玉与山西屯玉的全面合作,达到对山西屯玉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从而实现公司对玉米种业的整合,作大作强玉米种业。但截至目前,公司未能通过北京屯玉与山西屯玉就产业整合事宜达成一致,致使公司不能实现上述合作目的。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山西屯玉经协商决定终止全面合作,由山西屯玉回购公司现持有北京屯玉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增资认购金额加从认购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拟与山西屯玉签订《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北京屯玉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山西屯玉,股权转让总价格为3947.02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3697.47万元;结算北京屯玉与公司往来款项240万元;资金占用费9.558万元。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与山西屯玉或北京屯玉签署的所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件均应终止。

公司在管理北京屯玉期间未为其提供任何担保、未委托其进行理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终止与山西屯玉的合作。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协商,公司拟向其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元),期限为一年,并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协商,公司拟向其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130,000,000元),期限为一年;其中对公司总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元),对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元)。在公司2010年度合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达到30%之前(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总部与隆平种业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元),并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6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4月18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021),刊载于2010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0年11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081404),合同约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2,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本次签订的2,000万元保证合同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3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2010年11月1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081199),合同约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2,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本次签订的2,000万元保证合同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16,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巨建辉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3,637.74万元,总负债为40,369.57万元,净资产为13,268.17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50.12万元,利润总额1,099.88万元,净利润为1,131.31万元。

(二)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文柱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158.79万元,总负债为20,685.18万元,净资产为12,473.61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25,288.89万元,利润总额3,170.32万元,净利润为2,695.2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2、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

3、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3,35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6,85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0%。

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0-07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参加了在深圳市会展中心五楼梅花厅举办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授牌大会,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公司技术中心经审核被认定为第十七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授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牌。

根据相关规定,经此认定,公司将可以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在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等相关手续。

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综合竞争力,该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5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2010年11月15日至16日收盘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份91,546,3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公司股份110,50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历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平均交易价格
2009年3月17日	二级市场	4,960,000股/0.71%	105,546,357股/15.16%	7.37元/股
2010年11月15日—16日	大宗交易	14,000,000股/2.01%	91,546,357股/13.15%	16.15元/股
合计	-	18,960,000股/2.7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